

黄河水利委员会“四个一”行政许可事项 (一次申报,一本报告,一次审查,一件批文)服务指南 (试 行)

为提高行政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指南和工作细则的通知》(办政法〔2019〕135号)《黄委关于印发水行政许可“四个一”改革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黄政法〔2022〕104号)等文件精神,黄河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黄委)对同一建设项目、同一申请人需要同时申请多项行政许可事项的,按照“四个一”(一次申报,一本报告,一次审查,一件批文)的方式进行行政审批,同时申请人仍然可以选择按照单一事项的要求办理申请手续。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黄委“四个一”行政许可。包含:

- (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二)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 (三)取水许可;
- (四)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五)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六)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七)河道采砂许可;
- (八)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

(九)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二、适用范围

黄委“四个一”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取水许可、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河道采砂许可、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等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四、审批依据

(一)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

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五条 调蓄径流和分配水量，应当依据流域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以流域为单元制定水量分配方案。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订，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执行。其他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

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二）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第十四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三）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六）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

2. 《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河道为边界的，在河道两岸外侧各十公里之内，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3. 《水文条例》第十五条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意见。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4.《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5.《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水利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水利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取水许可”。2. 在取水许可环节，对水资源论证进行把关，强化取水许可管理。3. 加强对建设项目用水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反规定利用水资源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三）规章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第五条 下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查并签署：（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的干流及其主要一级支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江河上建设的水工程；（二）省际边界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三）国际河流（含跨界、边界河流和湖泊）及其主要支流上建设的水工程；（四）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

前款第一项中的主要一级支流和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江河，第三项中的主要支流以及第四项中的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流（河段）、湖泊的名录和范围由水利部规定。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审查并签署。

2.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部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对以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一）水利部授权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许可申请的建设项目；（二）兴建大型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日取水量5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分级审查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三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水利部所属的流域机构（以下简称流域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所在的省、自治区、直

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一）在长江、黄河、松花江、辽河、海河、淮河、珠江主要河段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大中型建设项目，主要河段的具体范围由水利部划定；（二）在省际边界河道和国境边界河道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三）在流域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水库、水域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四）在太湖、洞庭湖、鄱阳湖、洪泽湖等大湖，湖滩地兴建的建设项目。其它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由地方各级河道主管机关实施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计划主管部门规定。

5. 《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第三条 河道采砂必须服从河道整治规划。河道采砂实行许可证制度，按河道管理极限实行管理。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级水利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由所在河道主管部门或由其授权的河道管理单位负责发放。

6.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九条 在水文测站上下游各二十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十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工程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一）水工程；（二）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三）取水、排污等其他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

担，水文测站改建后应不低于原标准。

7. 《水文站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就设站的必要性作出说明，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级水文机构批准后，方可设立。该测站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开展水文监测工作必要的场地和基础设施；（二）具有必需的水文监测专用技术装备和计量器具；（三）具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级水文机构应当自收到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但进行技术审查和现场查勘所需时间除外。

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二十条 国家水文站网应当保持稳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裁撤、改级和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报请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各 20 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 10 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有关工程影响水文监测、致使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改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和《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 43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规范性文件

1. 《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

行)》(水规计〔2016〕22号)

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授权文件

《关于明确由黄河水利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0〕74号)

3. 取水许可授权文件

《关于授予黄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4〕197号)

《关于国际跨界河流、国际边界河流和跨省(自治区)内陆河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6〕5号)

4. 《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政法〔2016〕156号)

5.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授权文件

(1) 《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各流域管理机构审查权限的通知》(水河湖〔2021〕237号)

(2)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政法〔1999〕231号)

7.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采砂管理办法》(水河湖〔2020〕218号)

五、受理机构

黄委行政许可受理窗口

六、决定机构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分别按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取水许可、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河道采砂许可、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所要求的条件进行申请。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1. 本服务指南所称水工程，是指为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而在河流上建设的水库、拦河闸坝、引（调、提）水工程、堤防、河道整治工程、水电站（含航运水电枢纽工程）等各类工程。

2. 所申请的水工程属于黄委管理权限范围。

由黄委负责审查并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主要河流、湖泊名录和范围详见审批依据中有关授权文件。

（二）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所申请的水工程属于黄委负责批准。跨省河流省界上、下游

10 公里之内的河段和省际边界河段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包括水库、拦河闸坝、引（调、提）水工程、堤防及河道（含航道）整治工程、水电站（含航运水电枢纽工程）等开发、利用、控制、调配、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各类工程。

（三）取水许可

1.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2. 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黄委管理权限范围。

（四）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所申请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属于黄委管理权限范围。

（五）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所申请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属于黄委权限范围。

（六）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所申请的有关活动属于黄委管理权限范围。

（七）河道采砂许可

所申请的河道采砂项目属于黄委管理权限范围。

（八）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

在黄委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区域内设立或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在黄河流域内的跨省界河流的省界上下各十公里设立或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在黄河流域内的省际边界河流或跨国界河流在国界十公里以内设立或撤销专用水文测站。

（九）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建设单位在黄委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各 20 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 10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工程影响水文监测的：水工程；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取水、排污等其他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九、禁止性要求

（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1. 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及特征指标、场址等不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

2. 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不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3. 水工程运行调度及管理方案与规划拟定的综合利用要求和本水工程的任务、目标不相适应。

4. 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不合理、不可行。

（二）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1. 建设规模、任务不符合流域综合规划或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和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对有关规划或方案的实施存在不利影响。

2. 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不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3. 影响公共利益、相邻行政区域或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或消除影响的措施不合理、不可行。

（三）取水许可

1. 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2. 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

3. 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5.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6. 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7. 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

8.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或者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1. 不符合黄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及相关区域防洪规划、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河流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

2. 不符合洪水调度安排，不满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相关防洪应急预案等要求。

3. 不符合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等级等与防洪有关的技术标准

等要求。

4. 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刷淤积、行洪排涝等存在不利影响，且采取措施后仍然不能达到防洪要求。

5. 对防洪排涝灌溉工程体系的整体布局、防洪工程的安全、蓄滞洪区的运用以及防汛抢险等存在不利影响，且采取措施后仍然不能达到防洪要求。

6. 建设项目对洪水的淹没、冲刷等影响以及长期维修养护的措施不能够满足自身防洪安全要求。

7.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不正确，消除或者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不可行。

8. 不能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其他规定和要求。

（五）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 不符合水法律法规、生态敏感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2. 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等规划要求。

3. 不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

4. 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存在不利影响，或有不不利影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不能消除或减轻至可接受范围。

5. 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适当。

（六）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1. 不符合水法律法规、生态敏感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2. 不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及防洪规划、河流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
3. 不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
4. 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淤变化、河水水质等有不不利影响。
5. 对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利工程和设施等有不不利影响。
6. 对防汛抢险和水利管理等有不不利影响。
7. 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有不不利影响，且未与利益第三方达成协议的。

（七）河道采砂许可

1. 不符合河道采砂规划（年度实施方案）确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要求的。
2. 不符合年度采砂控制总量要求的。
3. 不符合规定的作业方式的。
4. 不符合采砂船只、机具的数量及其采砂能力的控制要求的。
5. 有违法采砂记录的。

（八）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确需设立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批准或者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

(九)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1. 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不真实、准确。
2. 建设单位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可行。
3. 工程对水文监测的影响较大, 不能通过建设单位采取的措施补救。

十、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份数	是否需要电子文件	备注
1	申请书(表)	原件	2份	是	见说明
2	建设项目论证或评价技术报告	原件	N+1份	是	见说明
3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原件	1份	是	见说明
4	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该第三方的承诺函	原件	1份	是	
5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复印件	1份	是	见说明

说明:

a. 未提供技术论证报告且经告知仍不补正的, 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同时申请两项及以上许可事项的, 申请人只需编制提交一本技术报告, 技术报告名为《×××项目涉水影响技术论证报告》, 按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SL/Z719-2015)《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525-2011)《采矿业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747-2016)《农田灌溉建设项目

水资源论证导则》（SL/T769-2020）《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受工程影响水文测验方法导则》（SL710-2015）《黄委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规定和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监测补偿费用编制指南的通知》（黄办〔2018〕216号）等要求进行编制。

b. 关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河道采砂许可、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除外，其他事项均需提交。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可在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后提供。

c. 关于建设项目依据文件，仅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取水许可、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需提供。

d.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不需要提供建设项目论证或评价技术报告

e. 申请材料纸质份数 N 指申请人所申请的黄委“四个一”行政许可事项中事项的总和数量。

f. 对准予许可的项目，黄委将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论证或评价技术报告，如申请人认为报告含有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内容的，申请人应当提供建设项目论证或评价技术报告（简版）。

涉及下列行政许可事项的，还需提供：

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还需提供：

a. 拟报批（或核准、备案）的水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只编制项目建议书的水工程，提交项目建议书 1 份（原件）；

b. 建设水工程所依据的文件应包括：拟报批（或核准、备案）的水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审查意见。

②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按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的申报材料进行管理。

③取水许可

首次申报

a.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1 份；

b. 通过水权转让方式获得取水指标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经审查同意的水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查意见。

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审批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1 份（原件）。

⑤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a. 活动项目实施方案；

b. 现场清理复原承诺文件 1 份（原件）。

⑥河道采砂许可

a. 申请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b. 采砂方式相关手续，主要是机采、船采、泵采三种方式，凡是船采运结合的，采砂船只和从业人员应具有海事部门出具的有关手续；无动力的泵船长度在 20 米以上的，应有海事部门出具的有关手续；

c. 采砂承诺书；

d. 河道采砂措施方案，包括：公示牌和警示牌标志设置方案，安全度汛措施，砂场堆放位置及范围，限量堆放、清理和外运措施，备置水上作业人员的救生衣、打捞绳索、杆具等救生器材的应急措施。

e. 县采砂办出具的“有无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情况的证明”。

f. 采砂所在地县级相关部门及县采砂办联合审查表。

⑦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a. 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采取的补救方案和费用估算；

b.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原件）。

十一、申请接收

申请人在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上传相关材料，通过黄委行政许可受理窗口递交或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申请材料。

十二、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进行网上申报并递交纸质申请材料。

（二）受理：行政许可受理窗口网上接收申请，5 个工作日内经办部门（单位）对申请作出处理、行政许可受理窗口将受理

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告知书通过网上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须在审查前通过现场或线上方式办理受理登记及廉政承诺书的签署。

（三）审查：由黄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组织开展实地核查、听证等事项的，须告知申请人。

（四）许可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黄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五）许可送达：由行政许可窗口将许可决定送达申请人。

十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进行技术审查所需时间除外），在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

技术审查所需时间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包含技术审查初步意见，申请人对有关申请材料、技术报告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时间）。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黄河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文件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审批决定后，及时通知申请人并网上公告审批结果，通

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二) 申请人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十八、咨询途径

咨询窗口：行政许可受理窗口

电 话：0371-66020279

(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承办部门: 规划计划局

电 话: 0371-66020642

传 真: 0371-66020440

(二)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承办部门: 规划计划局

电 话: 0371-66020642

传 真: 0371-66020440

(三) 取水许可

承办部门: 水资源管理与调度局

电 话: 0371-66020645

传 真: 0371-66022307

(四)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承办部门: 水旱灾害防御局

电 话: 0371-66020484

传 真: 0371-66022577

(五)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承办部门: 政策法规局

电 话: 0371-66028746

传 真: 0371-66022454

(六)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承办部门: 河湖管理局

电 话：0371-66020710

传 真：0371-66022906

（七）河道采砂许可

承办部门：河湖管理局

电 话：0371-66022603

传 真：0371-66022906

（八）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

承办部门：水文局

电 话：0371-66020352

传 真：0371-66023296

（九）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

承办部门：水文局

电 话：0371-66020352

传 真：0371-66023296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受理部门：廉政办

（一）投诉电话：0371-66020106

（二）投诉邮箱：hwlianzhengban@163.com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 - 12:00；下午夏季 3:00 - 6:00，其他季节 2:30 - 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1 号黄河水利委员

会政策法规局，邮编 450003。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定期对已受理事项（目录）和行政许可决定进行公示，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办理状态和结果。

（一）窗口电话：0371-66020279

（二）水利部网站：<http://www.mwr.gov.cn>

（三）黄河网：<http://www.yrcc.gov.cn>

（四）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spjc.mwr.gov.cn>

附件：1. 黄河水利委员会“四个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2. 行政许可流程图

附件 1

黄河水利委员会“四个一”行政许可事项 申请表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申 请 人：_____（盖章）

申 请 日 期：_____

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表为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的格式文本。黄河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包括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取水许可、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河道采砂许可、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等 9 项。

二、申请人应按照申请行政许可事项填写申请表，对申请表中与申请事项无关的内容，下载申请表时直接删除与所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无关内容。

三、申请人需同时提交申请表一式两份。

四、申请人应当认真如实填报。

五、申请表应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关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中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可在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后提供；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河道采砂许可、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不需要提供）。

以下栏目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项目） 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3. 取水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4.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6.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7. 河道采砂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8. 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9.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单位性质			行业类别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取水许可

<p>申请取水理由及依据</p>	
------------------	--

年申请取水总量		万 m ³			
地表水		万 m ³			
水源类型		江河	湖泊	水库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 (万 m ³)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蓄				
	引				
	提				
计量方式					
最大取水流量 (m ³ /s) 或 日最大取水量 (m ³ /d)					
地下水		万 m ³			
水源类型		普通	地热水	矿泉水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 (万 m ³)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单井 () 井群 () 自流 ()	单井 () 井群 () 自流 ()	单井 () 井群 () 自流 ()	单井 () 井群 () 自流 ()
计量方式					
最大取水流量 (m ³ /s) 或 日最大取水量 (m ³ /d)					
申请取水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取水标的							
城镇生活取水	生活用水	供水人口	人				
		年取水量	万 m ³				
	公共用水	年取水量	万 m ³				
		一般工业用水	年取水量	万 m ³			
工业取水		主要产品					
		设计年产量					
		用水定额					
		年取水量	万 m ³				
农业取水		设计灌溉面积	亩	有效灌溉面积	亩		
		主要作物品种					
		灌溉定额 (P=50%)	m ³ /亩	灌溉定额 (P=75%)	m ³ /亩		
		年取水量 (P=50%)	万 m ³	年取水量 (P=75%)	万 m ³		
发电取水		发电分类 (以√标示)	水电: 一般水电 (); 抽水蓄能发电 (); 火电: 空冷 (); 闭式循环水冷 (); 直流水冷 (); 其它:				
		机组台数与装机容量		年发电量	Kw·h		
		设计年利用小时	h	年取水量	万 m ³		
		水电分类的最小机组发电流量	万 m ³ /s	火电分类的最高小时用水量	m ³ /h		
其他取水		年取水量	万 m ³	用途:			
取水量年内分配 (万 m ³)							
1月		4月		7月		10月	
2月		5月		8月		11月	
3月		6月		9月		12月	
设计日最大取水量:		万 m ³		出现月份:			

水井工程						
井号	水源地点	凿井深 (m)	孔径 (m)	日开采量 (m ³ /d)	出水流量 (m ³ /s)	备注
补充说明						

提 水 工 程

工程名称	设计扬程 (m)	水泵型号	单台设备取水能力 (m ³ /s)	台数	设备总取水能力 (m ³ /s)	年取水总量 (万 m ³)	备注
补充说明							

引 水 工 程

取水建筑物名称	取水建筑物 主要特征值 (m)	设计引用流量 (m ³ /s)	年取水总量 (万 m ³)	备 注
补充说明				

蓄 水 工 程 (一)(水电站专用)

工程名称	水源名称	集雨面积 (km ²)	库容特征							水库调节方式	最小下泄流量 (m ³ /s)	发电引水口至尾水口河道长度 (m)
			总库容 (万 m ³)	正常蓄水位 (m)	库容 (万 m ³)	防洪限制水位 (m)	库容 (万 m ³)	死水位 (m)	库容 (万 m ³)			
工程设计任务												
蓄水期、运行期水量调度方案(原则)等补充说明												

蓄 水 工 程 (二)(非水电站)

工程名称	水源名称	集雨面积 (km ²)	库容特征						设计供水情况			备注	
			总库容 (万 m ³)	正常蓄水位 (m)	库容 (万 m ³)	防洪限制水位 (m)	库容 (万 m ³)	死水位 (m)	库容 (万 m ³)	年供水总量 (万 m ³)	供水保证率 (%)		最小下泄流量 (m ³ /s)
补充说明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名称	
论证报告书编制单位	
论证报告书 主要结论	

	非常规水源使用情况 (万 m ³)	污水处理回用量	再生水	矿坑水	微咸水	海水	其他
节水措施	主要节水技术、节水设施						
污废水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						
	处理工艺						
退水量	t/d						
退水地点							
退水水质要求 (包括主要污染物名称和总量)							
取水许可申请人 (签章)							

注：退水包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农业灌溉尾水等

-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2.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 3.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5.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工程（项目）概况

1. 建设地址

2. 工程任务

3. 工程规模

4. 工程等级（别）/防护等级

5. 工程标准/防洪标准

6. 工程投资

工程总体布置（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相关情况说明

工程（项目）单位签章：

负责人
(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申请表

活 动 项 目 情 况	名 称		建设 时间	
	地 点		河流 名称	
	地理位置 (经纬度)			
申 请 单 位	名 称		法人 代表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地 址		邮政 编码	
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	名 称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活动项目 主要内容				
活动项目 对河势变 化、堤防安 全、河道行 洪、河水水 质、水利工 程管理的 影响以及 拟采取的 补救措施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编号：*****申〔 - 采砂期〕第 号

河道采砂申请书

申请单位（个人）：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和法规制定，适用于河湖采砂许可申请工作。

二、本申请书由审批机关统一编号。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二）”由一个单位申请采砂的，填写该单位的名称；由几个单位联合申请的，填写其协商推举的代表单位名称；单位与个人联合申请的，填写单位名称。推举的代表应提交有关联合兴办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

四、本表填写一式三份。

五、申请人在递交本表时需另外递交以下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三份，并交验原件，提交一寸彩色免冠照片三张，粘贴于河道采砂申请书上面。

2.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三份，并交验原件。

3. 个人申请书一式三份。

4. 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三份，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三份，并交验原件。

5. 申请人有合伙人的，则应当提供合伙协议书及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6. 申请采砂区域位置图，此图标注于河道采砂申请书。

7. 承诺书一式三份。

8. 船只作业负责人的1寸照片、采砂船（机具）照片各三张。

9. 河道采砂申请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提交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开采证明或者与利害关系人达成的协议或者合同。

申请人 基本情况 (自然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照片
	身份证号码						
	家庭电话		手机号码				
	详细地址						
申请人 基本情况 (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住 所 地						
	企业代码				办公电话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采砂所在河道				申请采砂船只数量			
采砂设备 基本情况	船主姓名	吸砂泵(寸)	吸砂泵杆长(米)	采砂功率(马力)			

砂场名称		申请采砂地点	
桩号		岸别	面积
申请开采方式		申请开采时间	
申请最大开采方量		平均开采深度	
申请开采具体位置 (四至)			
申请开采区域示意图			

采砂船（机具）照片

编 号		材 料 名 称	
同时上报的材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补充材料	编号	日 期	材 料 名 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

拟设水文测站基本情况	站名		服务对象名称	
	站址	流域：_____ 河名：_____ 东经：_____ 北纬：_____		
		_____ 州(市) 县(市、区) 乡(镇) 村		
	测验断面数		集水面积 (km ²)	
	设站缘由			
	拟建时间		拟开展测验项目	
	水文测站工程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资质	

<p>拟设水文测站所属建设项目概况</p>	
<p>设计单位对设站条件的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印章) 年 月 日</p>

说 明

一、“设站缘由”栏，简明填写水文测站设立目的，如“为××水库工程建设收集前期水文资料”“作为××电站的入库或出库站”等。

二、“水文测站工程设计单位”栏，填写水文测站站址查勘暨设计单位名称。并附相关委托设计合同文件复印件。

三、“设计单位资质”栏，填写设计单位具有的可从事水文测报系统工程的设计与实施工作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并附其资质证书复印件。

四、“拟设水文测站所属建设项目概况”栏，填写所属工程建设目的，工程性质及规模；拟设水文测站所在流域、水系及其行政区域社会经济简况；水文测站设站目的、内容、拟设站年限等内容。空栏不够，可另加附页。

五、“拟设水文测站与服务对象及其周边水文站点、相关工程分布示意图”须另附。图中应清楚标注河流水系、行政区划、建设项目地点、水文测站所属工程、同区域或流域内已存在的其他工程及水文监测六、本申请书填写一式两份，须设定为 A4 双面打印。

以下栏目由审核、审批部门填写

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负责人
（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所在地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负责人
（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负责人
（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审批机关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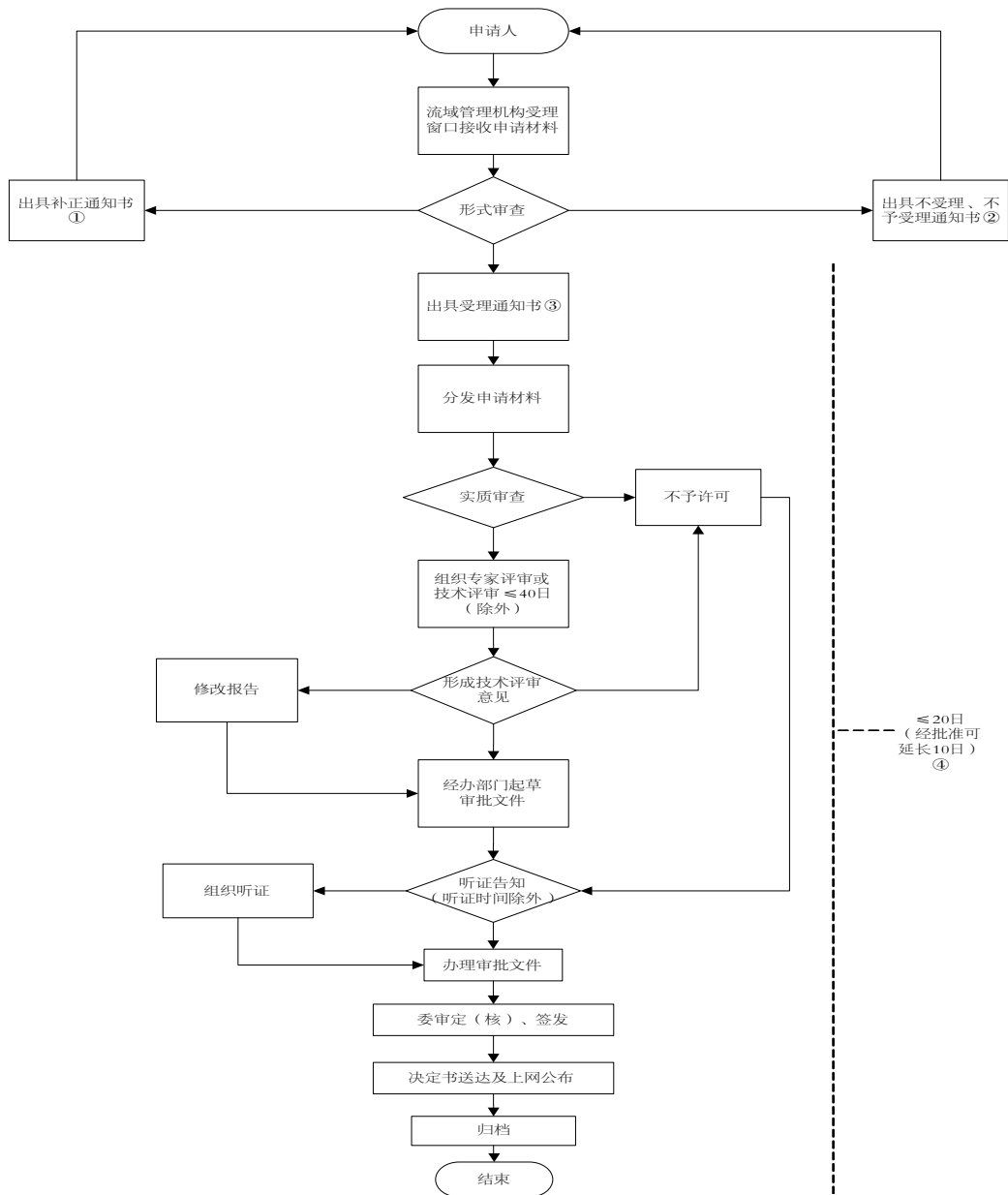
主管负责人
（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行政许可流程图



- 备注：①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接收材料 5 日内告知补正。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不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各流域机构法定职权范围或者具备依法不得提出行政许可情况的（不予受理）。
 ③申请事项属于黄委职权范围；申请材料完整、齐全（含补正后）；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
 ④以上日期均指工作日。